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 第一項 研究動機

十九世紀英國經濟活動、社會結構及工藝技術發生重大變革，船舶所有人應負之法律責任逐漸加重，然當時傳統海上保險市場所經營之業務，僅限填補特定人（被保險人）因特定財產（船體或貨物）遭受損害而蒙受之損失，對於船舶所有人因營運船舶所生之各項責任而蒙受之損失，通常均不予承保，由於船舶所有人從事海上運送活動所面臨之責任風險，種類繁多且金額甚鉅，非船舶所有人能獨自承擔而有轉嫁風險之必要，船舶所有人防護及補償保險（Protection and Indemnity Insurance）遂應運而生，迄今已有一百五十餘年之歷史。

船舶所有人防護及補償保險，乃由船舶所有人組成非營利性之防護及補償協會（Protection and Indemnity Club），以相互保險之方式承保船舶所有人之責任風險，其一般承保範圍包括船員及旅客等傷病死亡責任、人命救助之費用及報酬、貨物責任、船舶碰撞責任、污染責任、船舶拖帶責任、船骸移除責任、共同海損分攤額、檢疫費用、罰金、損害防阻及法律費用等等，其承保其他海上保險業者所不與承保之事項，就船舶所有人所面臨複雜多變之責任風險提供全面性之保障，具有彌補海上保險不足之作用，並使船舶所有人藉此分散風險而得以繼續營運，具有安定整體航運業之作用，對於海上運送活動之存續有重大貢獻，其重要性已不亞於船體保險或貨物保險，而成為海上保險不可或缺之一環。

惟目前我國學界關於船舶所有人防護及補償保險之文獻卻極為有限，較偏重於實務操作面與技術面之介紹，至於法律面之體系論述與歸納分析則篇幅不多，或僅著眼於特定議題，而未能窺探其全貌，

且多數文獻因論著年代較為久遠，部分內容已與現況有所差異。筆者現任職於正利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保險課副理，處理船舶所有人防護及補償保險之投保與理賠業務，並曾於 2006 年遠赴英國倫敦參加不列顛防護及補償協會舉辦之訓練課程，深感船舶所有人防護及補償保險對海運實務之重要性以及國內相關文獻之不足，而有自法律層面研究船舶所有人防護及補償保險之必要。

## 第二項 研究目的

本文自法律層面研究船舶所有人防護及補償保險，就該保險之意義、功能、歷史沿革、法律架構、契約之成立與效力及其承保範圍，提供詳細說明，建立全面性之體系概念，以期達成如下目的：

### 一、就船舶所有人而言

俾利船舶所有人瞭解防護及補償保險之權利義務關係，避免因怠於履行義務而喪失或減少應有之保障，並有助於船舶所有人確切掌握防護及補償保險之承保範圍，就屬於承保範圍內之責任風險，積極行使請求補償之權利，以維護權益。

### 二、就國內學界而言

藉由本文拋磚引玉，引起國內學界對船舶所有人防護及補償保險之重視與研究興趣，並做為國內學界進一步研究船舶所有人防護及補償保險之參考文獻。

### 三、就國內相關主管機關而言

俾利國內航運主管機關瞭解船舶所有人轉嫁責任風險之方式與範圍，有助於對航運業之行政監理，並做為未來國內保險主管機關評估我國船舶所有人組成防護及補償協會可行性之參考文獻。

##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內容

### 第一項 研究範圍

#### 一、在保險種類方面

防護及補償協會除提供防護及補償保險外，尚有提供戰爭風險、罷工風險、運費延滯費及抗辯風險等之入會承保，稱之為戰爭險協會、罷工協會，運費延滯費及抗辯協會等<sup>1</sup>，基於普遍重要性之考量，本文僅以防護及補償保險為研究對象，詳細說明該保險之意義、功能、歷史沿革、防護及補償協會之法律架構、保險契約之成立與效力及其承保範圍。

#### 二、在被保險人方面

防護及補償保險之保險人為具有法人資格之防護及補償協會，協會之會員則為被保險人（Insured），協會通常僅接受船舶所有人入會，但於某些情況下接受光船承租人或論時傭船人之入會，本文係以其中最主要且最具重要性之被保險人，即船舶所有人，為本文之探討對象，且本文係在船舶所有人對第三人應負法律責任之前提下，對防護及補償保險契約之效力與各項承保範圍展開討論，因此關於船舶所有人對第三人之法律責任是否成立之問題，非本文研究範圍，先予敘明。

#### 三、在保險人方面

目前世界上重要海事國家，如英國、美國、挪威、瑞典及日本皆有防護及補償協會之設立，其中英國是防護及補償保險之發源地，不僅成立之防護及補償協會數量最多，也是現今世界防護及補償保險市場中心，故本文以英國防護及補償協會為研究範圍。英國各防護及補償協會為規範防護及補償保險所制訂之協會規則大同小異，為便於討論，本文係以英國不列顛防護及補償協會（The Britannia Steam Ship

<sup>1</sup> 黃裕凱，「P&I 協會承保之責任限額」，中華民國海運月刊，第 17 頁，1997 年 6 月。

Insurance Association Limited) 之 2007 年協會規則<sup>2</sup>為主要研究對象。

#### 四、在投保管道方面

大陸之船舶所有人投保防護及補償保險之管道，除透過保險經紀人或自行向國外之防護及補償協會投保外，尚有保險公司採用英國防護及補償協會條款，承保船舶所有人之防護及補償保險，並透過再保險之安排分保予英國防護及補償協會之情形，且大陸已於 1984 年成立中國船東互保協會，船舶所有人得直接向該協會投保防護及補償保險<sup>3</sup>。

惟目前我國保險公司尚未開辦防護及補償保險保單，且我國船舶所有人並未成立任何防護及補償協會，因此，我國船舶所有人如欲投保防護及補償保險，僅得透過保險經紀人或自行向國外之防護及補償協會投保，為便於討論，本文之研究範圍，係以船舶所有人向英國防護及補償協會投保防護及補償保險為前提。

#### 五、在法律適用方面

英國防護及補償協會之協會規則通常規定，船舶所有人與協會間之防護及補償保險契約，應適用英國法律，並依英國法律解釋之<sup>4</sup>，因此本文第二章「船舶所有人防護及補償保險之意義、功能與歷史沿革」、第三章「船舶所有人防護及補償協會之法律架構」及第四章「船舶所有人防護及補償保險之成立與效力」，主要以英國法律為研究範圍，並以 1906 年英國海上保險法為防護及補償保險契約之法律適用基礎。本文第五章「船舶所有人防護及補償保險之承保範圍」，關於船舶所有人對第三人責任之法律依據方面，其研究範圍以相關國際公約為主及我國相關法律規定為輔。

<sup>2</sup> 本文以下簡稱 2007 年協會規則或 2007 P&I Rules，其全文之原文請參閱本文附錄一，本文內關於該協會規則之中文譯文為筆者自譯。

<sup>3</sup> 應世昌編著，海上保險學，台北，五南圖書，2005 年 9 月初版第 2 刷，第 469-470 頁。

<sup>4</sup> 2007 P&I Rules, Rule 46.

## 第二項 研究內容

本文之研究內容共分為六章，第一章為緒論，說明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範圍與內容，以及研究方法；第二章論述船舶所有人防護及補償保險之意義、功能與歷史沿革；第三章論述船舶所有人防護及補償協會之法律架構，包括防護及補償協會之法律人格、協會章程、會員大會、董事會、經理人與聯絡人之介紹；第四章論述船舶所有人防護及補償保險之成立與效力，包括防護及補償保險之成立要件、組成內容、對防護及補償協會之效力與對船舶所有人之效力；第五章論述船舶所有人防護及補償保險之承保範圍，包括承保條件、關於人員之責任、貨物之責任、船舶碰撞之責任、污染之責任、其他責任及費用、除外不保事項與責任限制；最後於第六章提出本文之結論。

### 第三節 研究方法

本文之研究方法，主要採文獻回顧法與歸納分析法。在文獻回顧法方面，本文所參考之文獻主要以英國及我國關於船舶所有人防護及補償保險之書籍、論文及期刊為主，並參考英國法院相關判決及英國不列顛防護及補償協會之 2007 年協會規則，進行文獻回顧。

在歸納分析法方面，由於本文以英國不列顛防護及補償協會之 2007 年協會規則為主要研究對象，該協會規則規定防護及補償保險之準據法為英國法<sup>5</sup>，故本文根據文獻回顧之結果，依英國不列顛防護及補償協會之 2007 年協會規則之規定、英國法（特別是 1906 年英國海上保險法）之相關規定、英國法院實務判決及相關國際公約之規定，就上述本文之研究內容，自法律層面進行歸納與分析。

---

<sup>5</sup> 2007 P&I Rules, Rule 46.